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1-10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2023-11-10-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设备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有供应商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资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3.3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货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货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供应商自行上传投标文件，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磋商和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内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磋商和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和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育松

联系方式：1853777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301 室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3103776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31037763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按照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0〕65号、《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委托审查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3〕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积极推进高新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特需要专业的环评公司完成本次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 2、根据总体概况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 3、评价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4、负责上级协调、报批。
- 5、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育松 联系方式：18537771055
2	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301 室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3103776377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3-11-1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合格供应商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质保期	/
12	磋商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5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提供
18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19	备份电子光盘的递交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鉴）。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2、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24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政府采购评标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按规定依法从相关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 1-3 名
28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企业 CA 锁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电子系统拒绝。

11.4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函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1.5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南阳辖区内目的地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的货币：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期内保持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企业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 CA 锁）；

18.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备份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备份电子光盘等。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的上传。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21. 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22.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23.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按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4.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5. 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的制作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前两项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26.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百分率报价除外)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报价整体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七、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7. 磋商

磋商小组与通过审查的每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会员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锁签章。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与磋商情况,评判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

(1)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 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9.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9.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9.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特别注意事项:

3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

3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预算金额要求的。

3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过程保密

3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5. 成交通知

3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无。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7.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付款方式

3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质疑与答复

39.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 质疑程序及处理

4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4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4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

4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对质量、工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社保和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供应商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资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信誉	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1.4(1)	投标报价 (10 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具体算法：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且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2)	综合因素 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每份合同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服务承诺 (1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的保证措施提供切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和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承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18 分； 第二档：承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较为合理、较为全面的得 13 分； 第三档：承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的得 8 分； 第四档：承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较差的得 3 分； 第五档：无服务承诺，0 分。
		信用评价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2 分，四星级的加 3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1.4(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1、对项目的理解（7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准确得7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分析较全面得5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表述正确的得3分；
		2、方案说明（7分）	方案不仅科学、合理而且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说明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说明正确、较合理得3分；
		3、环评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7分）	分析论述不仅清晰合理而且对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针对性强的得7分； 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5分； 有此方面的分析论述的得3分；
		4、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7分）	实施方案不仅完整、全面而且节点详细、可行的得7分； 实施方案完整、全面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有环评实施方案得3分；
		5、环评质量保证措施（7分）	保证措施高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7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 有环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
		6、环评进度保证措施（7分）	进度保证措施高效可行、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7分； 环评进度保证措施较可靠得5分； 有环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3分；
		7、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分）	岗位职责描述详细、清晰合理得5分； 岗位职责描述较详细得3分； 有环评人员配备及主要负责人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的得1分；
		8、合理化建议（3分）	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3分； 建议基本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说明：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4、上述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诚信库中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附件: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

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设计方案
- (8) 优惠服务承诺
- (9) 企业业绩
- (10)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后60天。
- （4）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字）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内容					
3	投标报价 (第一轮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4	服务期限					
5	质量要求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业资格编号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后 60 天				
8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资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7、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可结合评分办法相关内容拟定，但不限于此）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可结合评分办法相关内容拟定，但不限于此）

九、企业业绩

十、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